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			备案函号		ZCBN-宝鸡市-2025-00072	
项目名称		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	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1,360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	
1	基础环境运维服务	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	1,360,000.00	1	项	1,360,000.00	负责空气自动站和微型站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、维修以及部件更换（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），负责自动站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审核，保障自动站与市站通讯正常；迅速、准确的收集、处理监测数据，及时准确的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规律，为环保部门的环境决策、环境管理、污染防治提供详实的数据资料；必须提供以下监测数据：CO、NO/NO2/NOx、O3、SO2、PM10、PM2.5、气象五参数（风速、风向、气温、湿度、气压）。每月3日之前提供各站点和上月数据报告，每季度初3日之前提供上季度数据报告和季度质控报告，每年初5日内提供上年度数据报告和质控报告。各类数据报告中要有各站点数据分析、空气质量排名。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33-2012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33-2013）相关规范、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93-2005）。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提供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的监测数据，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：（1）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中规	

							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；（2）数据捕获率达到95%（以小时值计）或以上（电力故障以及人为不可控因素除外）；（3）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达到85%（以小时值计）或以上；（4）运维任务完成率90%及以上；（5）异常情况处理率90%及以上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